

臺北市府工務局(政風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府		會辦機關(單位)	備考		
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專員	主任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核定	核定	核定	核定	核定	核定
機關共同甲	共同項目	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研考會主計處		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項目	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(含相關委員會)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(備查)案件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公務機密維護	機密書刊處理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(修)訂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重大安全(或重要節慶)維護工作之策劃、協調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首長安全維護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、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

臺北市府工務局(政風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專員	主任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機關安全維護	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查處業務	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。		擬辦	V		V	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、表揚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規劃辦理專案稽核、廉政興革建議、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政風室)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 備考	
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專員	主任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擬辦	V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、分析與陳報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防貪業務	廉政研究委託案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共同業務	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
政風共同乙	共同業務	定期督導考核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項目	辦理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行政事務協助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項目	專業訓練進修之計畫核定、人員指派及回訓等相關事項。	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項目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(轉)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會計室	
機關共同乙	共同項目	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會計室	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，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機關共同乙	共同項目	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核簽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會計室	